

# 赤膊壮汉化身美女当“酒托”： 500多人上当，300多万元被骗

微信头像是个“美女”，网上聊天“善解人意”“嘘寒问暖”，约会见面却只想喝酒，不一会就“醉了”闪人，留下的账单高达万元……武汉的高先生没有料到，微信上心仪的女网友竟是个“托”，背后竟是多达90多人、分工明确的特大诈骗团伙。



民警现场抓获正在使用网络聊天工具实施诈骗的团伙成员。



警方查获的部分涉案财物。

## A 美女网友约会“吃喝”上万元

不久前的一个夜晚，30岁的武汉市民高先生在家无聊玩手机，通过微信“摇一摇”摇到一位“美女”。双方互加好友后便攀谈起来。对方告诉高先生，她叫“雯雯”，今年23岁，大学毕业后在武汉一家公司做设计，最近“心情不好”，想找人聊天。

“雯雯”的温柔体贴、善解人意让高先生感觉“相见恨晚”。二人很快相约在汉口二七路某购物广场。高先生看到，“雯雯”虽没有微信头像那样貌美，但也算青春靓丽。两人简单聊了几句后，“雯雯”提出“找个地方坐坐”，便带高先生来到附近一家名为“特瑞西”的咖啡厅。

一进咖啡厅，“雯雯”就点了一壶普洱茶和一个果盘。服务员上齐后，向高先生递来一张388元的账单。高先生刷卡付账。他看了看菜单，上面的酒水、果盘都是388元、588元、688元不等，于是心里有些打鼓。

“点瓶红酒吧？”面对美女的提议，高先生碍于面子，只好答应。服务员随即上来一扎红酒，喝上去味道很淡，两人很快就把这壶酒喝完。

“雯雯”又几次主动点单。不到1个小时，高先生刷卡消费了1万多元。此时，已是“醉醺醺”的“雯雯”借口头痛，与另一前来接她的女子迅速离开了咖啡厅。高先生回家后，越想越懊恼，于是拨打电话报警。

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民警发现，自5月份以来，该购物广场附近已连续发生15起消费纠纷，都是男女网友约会时产生高额消费发生纠纷。警方怀疑，这些“消费纠纷”的背后，隐藏着一个“酒托”式诈骗犯罪团伙。

## B 赤膊壮汉化身“柔情美女”撩汉

8月9日下午，武汉警方100余名警力分成13个抓捕组和1个备勤组，同时对武汉及安徽合肥等地的13处窝点采取集中收网行动。

在抓捕现场，当民警冲入位于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的一处“键盘手”窝点时，10多名打着赤膊的男子正坐在电脑前，假扮美女与多名受害人同时聊着天。他们利用这些以美女照片为头像的账号，在网上加一些男网友，模仿女性的语气，佯称自己心情不好，想要找人聊聊天，还装作善解人意，对男网友嘘寒问暖套近乎。

经警方调查，诈骗团伙由吴某出资经营，徐某等牵头，在社会上招聘无业游民，自今年5月份起分13个窝点实施诈骗活动。

团伙由实体店和网上后台构成，分三个层级：第一层为吴某、徐某等团伙头目，负责实体酒吧经营，负责“键盘手”“酒托女”的管理及赃款的收支分配；第二层为男“键盘手”，负责利用微信、陌陌等社交软件冒充美女，主动联系男性网友，设法将其约出见面；第三层为“酒托女”，由多名年轻貌美的女子充当“酒托”，负责引诱男性网友到实体酒吧高额消费。

诈骗成功后，“键盘手”可从受害人消费金额中收取30%的提成；“酒托女”每成功“钓”一人，可获20%-25%提成，每月人均能拿到5000多元。

目前，警方共抓获以吴某、徐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93名，其中，“键盘手”多达74人、“酒托女”只有6人。这一犯罪团伙在武汉和合肥同时作案，短短两个月疯狂敛财300多万元，500多人上当受骗。

## C “酒托”为何能肆无忌惮？

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副局长、专案组负责人周宏韬说，此类“酒托”式诈骗案件隐蔽性强。实施诈骗的酒吧或者咖啡馆虽挂着招牌，但不对外营业，只做“熟人”生意。一些受害人往往意识不到这是诈骗，只是简单以为自己进了家“很贵”的酒吧。有的即便发现上当，也碍于“面子”不愿声张。

据分析，受害人因存在寻艳遇、找刺激的心理，即使受骗后也放弃维权。500多名上当受骗的男性选择报警的不足十分之一。在接受采访时，一位受害人就多次表示，希望不透露他的个人信息，“照片请打上马赛克”。

另外，跨区域作案的特点也给警方抓捕带来难度。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民警周畅介绍说，“键盘手”在武汉与远在合肥“酒托女”合伙作案，对警方异地协同破案能力提出新的要求。

据调查，涉案酒吧等场所借高端消费掩诈骗之实。一些成本低廉的酒水被包装成“高级限量版进口洋酒”，以高出实际价格的几倍甚至几十倍标价，存在明显的价格欺诈。

一瓶原价65元的低档红酒兑入大量雪碧后，一扎可以卖到1100元。遇到有人发现上当不愿买单时，酒吧就以“约会动机不纯”“乱搞婚外情”要挟受害人买单。

犯罪团伙打“消费纠纷”的“擦边球”逃避部门监管和法律制裁。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对存在价格欺诈的，轻则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；重则停业整顿，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于消费中存在威胁等强迫消费等行为，由公安部门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相关人士认为，在一本万利的诱惑面前，无论是罚款还是治安处罚震慑力都有限，有必要探索完善公安、工商联动执法机制。同时警方提醒，一旦发现“酒托”诈骗，坑人消费，要注意保留证据，及时向公安、工商部门反映，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维权。

■据新华社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  
微信看E报。

